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0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基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9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基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雙隔離附地線參捲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王基明於民國111年4月14日0時53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豈詰公司）前，見該處騎樓放置附地線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豈詰公司所有之雙隔離附地線（UL2464雙隔離附地線22AWG-4G、灰色、200米）共3捲（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960元），得手後放在腳踏車上騎乘該車離去。嗣豈詰公司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被告王基明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取走告訴人豈詰公司所有、置於上開地點之上開雙隔離附地線3捲等語，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看上開物品放在門外，我以為是沒有人要的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取走告訴人所有、置放於上開地點之雙隔離附地線3捲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魏名琇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影像擷取照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

01 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
03 片，可見被竊之上開雙隔離附地線3捲，原係放置在告訴人
04 公司門口之騎樓前，有上開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
05 按（警卷第21至27頁），該地點顯已與一般人會堆置廢棄物
06 之馬路旁或垃圾場等處所有別；又細觀上開處所，該處除擺
07 放上開被竊物品外，尚擺放未開封之輪胎、以繩綑綁整齊之
08 管線、收納於桶子及盒子內之多項工具，並放有一排整齊之
09 花盆，是該地點顯係他人擺放、收納需用物品之場所，客觀
10 上應無使人誤認上開地點係用於堆放棄置物之可能，是被告
11 應可輕易判斷上開雙隔離附地線3捲擺放於該處，顯非他人
12 棄置不要之物至明，是被告辯稱以為該物品為他人不要之物
13 等語，顯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犯
1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0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是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雖因
22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定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嗣於
23 109年8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0年4月8日縮刑期滿執
24 行完畢，然針對其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
25 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
26 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27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
28 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值非
29 難；且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考量被告犯後否
31 認犯行，然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1萬

01 2,960元，惟並未扣案，且被告迄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
02 致告訴人損失尚未獲填補等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
03 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所竊得雙隔離附地線3捲，均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06 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復查無過苛情
07 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
0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09 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顏宗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